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声迅股份 (003004)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桂平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晓宁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邵晓宁、李向阳、陆轶凡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4、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内审部门，与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 2、查阅公司最新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说明）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 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各项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2、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对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	√		

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等相符		√ (说明)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核查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并作出比较； 2、向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财务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说明)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凭证等资料，就公司经营环境、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情形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400万元至亏损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4,000万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11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525.29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5,407.48万元，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的金额为28,244.55万元，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保荐机构知悉上述事实后，已第一时间提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2、转债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3、2024年度业绩下滑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30,173.91万元，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亏损5,119.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525.29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5,407.48万元，较上年度由盈转亏，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由于毛利率下滑较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所致。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2024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的金额为28,244.5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以下无正文）

